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昱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昱能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699.4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6月3日出具天健验[2022]第24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232.43	27,232.43

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319.32	8,319.32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55,551.75	55,551.75

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5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5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使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5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

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金亮



王震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